

(上接B086)

4.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9-068)。

9.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审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12.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的公告》(临2020-049)。

13.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份),合计为3,705,275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毕上述3,705,2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临2021-035)。

15.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3,705,2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16.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办理完毕上述3,705,25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临2022-043)。

17.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行权价格为6.12元/份调整为6.44元/份,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332,442份调整为2,393,742份;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38,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938,700份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临2023-070)。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了审批和授予,及部分期权的行权、注销工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890,396.03元。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601,906.30元。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78,775.68元。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85,007.39元。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6月20日,上述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经差异化分红除息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12元/份-0.134元/份-0.14元/份-0.015元/份-0.063元/份=5.778元/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行权价格为5.78元/份。

(二)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1/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699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4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2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行权比例100%;1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一年为“C”,行权比例80%。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67份;1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一年为“D”,行权比例0%。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750份。因此,本次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可行权数量为188,667份。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6.12元/份调整为5.78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4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72,783份调整为188,667份;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4,116份。

公司将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拟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相关内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标的租金进行调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燕东微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标的租金进行调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甲方: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北广集团委托新媒体公司运营双桥院区(以下简称“标的”),新媒体公司支付运营该标的相应租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18年7月,新媒体公司与北京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桥厂”,因双桥厂已被北广集团吸收合并,故本次签约主体为北广集团)签订《项目存量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桥厂委托新媒体公司运营双桥院区,新媒体公司支付运营该标的相应租金,协议于2018年7月11日生效。

新媒体公司与双桥厂(以下简称“双方”)签署协议后,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行业市场遇重大变化,标的所在区域租金持续下降,空置率不断上升,由此造成双方当初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差异较大,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以上情况,经与双桥厂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4)。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标的租金进行调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北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北广集团直接持有新媒体公司34%股权;北广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副总裁曹宇宇先生,综上,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53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浩宇

成立时间:1950年06月0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经营范围: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餐饮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恢复;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80.00	139,407.04
负债总额	99,400.00	99,900.00
净资产	39,980.00	39,507.04

名称: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53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浩宇

成立时间:1950年06月0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经营范围: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餐饮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恢复;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80.00	139,407.04
负债总额	99,400.00	99,900.00
净资产	39,980.00	39,507.04

经查询,北广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东大院(双桥院区)

交易类别:租入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东大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原《项目存量资产租赁协议》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新媒体公司与双桥厂签署了《项目存量资产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电子城-数字新媒体创新产业园区

项目位置:朝阳区双桥路12号院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2,987.90平方米

运营期限:2018年7月-2038年12月,共计24个月

承租租金:租金单价2.20元/平方米/天(有证房屋),2.00元/平方米/天(其他房屋),每三年递增5%

双方签署协议后,因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标的所在区域租金持续下降,空置率不断上升,由此造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差异较大,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以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中约定的租赁单价。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参照各方对市场情况及价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研判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市场租金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双方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市场调研数据协商一致确定的标的租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因此北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与双桥厂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北广集团吸收合并双桥厂,双桥厂的债权债务、业务、资产等全部由北广集团承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东大院土地房屋现无偿划转至北广集团名下,双桥厂已办理注销因此出租方由原双桥厂变更为北广集团。

2.新媒体公司与北广集团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目前前房租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市场调研数据,新媒体公司与北广集团协商一致调整房屋租金,依据市场调研报告结果1.80元/平方米/天,平均出租率78%计算。

标的年度租金:1.80*78%*21,263.90(房产证面积)+1.80*78%*50%*6,532.45(其他房产面积)=1,257.07万元。

3.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在上一周期的租金基础上上下5%进行调整。如遇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由一方提出,双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调研报告结果友好协商确定房屋租金单价。

4.北广集团位于双桥路12号东大院后楼续接的自用或经营房屋,与新媒体公司协商一致后可补充租赁给新媒体公司,租金单价和付款时间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

5.以上调整事项自2024年10月起执行。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参照各方根据整体租赁市场变化、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变化,结合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房租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后所开展的交易,对本项目经营发展及公司未来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以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齐放勇先生、苗传斌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和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赞同;本次关联交易是参照各方对市场情况及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后,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市场租金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市场调研数据确定的标的租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公司”)拟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相关内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标的租金进行调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燕东微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甲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电子城/PIIC创新中心

交易事项:燕东微委托城市更新公司运营燕东科技园(以下简称“标的”),即电子城/PIIC创新中心,城市更新公司支付运营该标的相应租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19年9月,城市更新公司与燕东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燕东微委托城市更新公司运营燕东科技园,即电子城/PIIC创新中心,城市更新公司支付运营该标的相应租金,原协议于2020年5月1日生效。

城市更新公司与燕东微(以下简称“双方”)签署原协议后,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遇重大变化,标的所在区域租金持续下降,空置率不断上升,由此造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差异较大,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针对以上情况,经与燕东微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4)。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燕东微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标的租金进行调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燕东微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且公司直接持有燕东微1.88%股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9,910,4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0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八间房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8,443.04	1,013,440.00
负债总额</		